

绛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色度	≤15	12	2019.1.5
浊度	≤1.0	0.8	2019.1.5
pH	6.5-8.5	7.2	2019.1.5
总硬度	≤450	320	2019.1.5
氨氮	≤0.5	0.2	2019.1.5
总磷	≤0.1	0.05	2019.1.5
总氮	≤40	25	2019.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50	2019.1.5
电导率	≤1500	1200	2019.1.5
氯离子	≤250	180	2019.1.5
硫酸根	≤200	150	2019.1.5
钙	≤200	150	2019.1.5
镁	≤100	80	2019.1.5
铁	≤0.3	0.1	2019.1.5
锰	≤0.1	0.05	2019.1.5
铜	≤1.0	0.5	2019.1.5
锌	≤1.0	0.5	2019.1.5
氟化物	≤1.0	0.5	2019.1.5
硝酸盐氮	≤10	5	2019.1.5
亚硝酸盐氮	≤0.1	0.05	2019.1.5
总大肠菌群	≤3	2	2019.1.5
耐热大肠菌群	≤3	2	2019.1.5
大肠埃希氏菌	≤3	2	2019.1.5
菌落总数	≤100	80	2019.1.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2	2019.1.5
耐热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2	2019.1.5
大肠埃希氏菌	多管发酵法	2	2019.1.5
菌落总数	平板计数法	80	2019.1.5
大肠杆菌	平板计数法	5	201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沙门氏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志贺氏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霍乱弧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副溶血性弧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铜绿假单胞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肺炎克雷伯氏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阴沟肠杆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产气荚膜梭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肉毒梭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产气荚膜梭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产气荚膜梭菌	平板计数法	0	2019.1.5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 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 第一条 为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治超”)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路产路权,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是指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注册登记,从事煤、铁等矿产品,焦炭、建材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和物流站场以及其他道路货物运输装载现场的

经营者。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HT》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工业经济、公安、国土、监察、交通、工商、质监、安监、煤炭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并公示本部门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责任制度。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 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

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地方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规定

由省级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相关省级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绛县发改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多举措解决民间投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抓紧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国务院要求,我们会同各地方、有关部门,在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筛选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前期工作具备一定基础、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这些项目共200个。其中,8月22日,民航局、国家发改委已联合推介了民航领域的17个项目。其他183个项目,各地正在抓紧组织推介,这项工作将在近日完成。

二是加快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各地都要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抓紧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项目推介机制。项目推介后,还要持续做好跟踪调度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各地必须在每年7月15日前和下一年1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上半年和全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情况。

三是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会同涉及民间投资工作的主要部门和工商联,健全本地区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做好民间投资工作,切实发挥政策效应,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

四是多措并举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当前,融资成本高、增信条件多、信息不对称,是影响民营企业融资的主要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求各地支持金融机构和政府各类信息平台加强合作,充分挖掘民营企业的纳税、社保等数据,开展“银税互动”等业务,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同时鼓励地方通过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研究设立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

民营企业融资增信。

五是鼓励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规范参与PPP项目。PPP模式是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的重要方式。我们鼓励各地分类施策,对商业运营潜力大、投资规模适度、适合民间资本参与的PPP项目,支持民间资本控股;对投资规模大、合作期限长、工程技术复杂的项目,鼓励采取混合所有制、联合投标体等多种方式参与PPP项目。

六是继续优化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环境。我们积极推动各地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破除隐性壁垒,营造一视同仁的政策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社会信用体系特别是政务诚信建设力度,督促地方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把项目守信履约情况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

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

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导、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